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10, 2025-2026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恒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